

6.10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宝鸡市陈仓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 的 宝鸡市陈仓区渭河中游段绿化管护卫生保洁及设施管理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鸡市陈仓区渭河中游段绿化管护卫生保洁及设施管理项目，属于 其他暂未列明的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德华永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0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8.3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德华永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月 15 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划分标准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